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焦鸿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由我代表市政府报告2023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紧紧围绕推动保障全市中心工作更好落实落地目标方向，学习借鉴区内外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做法，着力强化统筹组织指导，努力营造高效一流的营商服务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运行提供强有力地支撑，主要开展了四方面14项工作：

（一）持续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一是高位推动营造良好营商氛围。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带头对接、亲自协调，今年以来，先后外出13次，洽谈企业52家，签约引进项目36个，总投资1778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签约项目增加98个、达到362个，协议投资额增加2075亿元、达到3700亿元。新引进项目中，亿元以上项目同比增加31个、达到188个，10亿元以上项目同比增加6个、达到46个，50亿元以上项目同比增加8个、达到16个，100亿元以上项目同比增加5个、达到9个，招引项目数量、质量都有了明显提升。特别是像经开区、托县承接的大项目落地速度非常快，高登赛、中船等项目从对接到签约平均只用一个多月时间，北京双杰更是从对接到开工仅用了26天，刷新了全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的记录。

二是部门联动项目审批持续提速。出台工程项目建设《快审快办二十条举措》，提出以容缺受理、网上审批、承诺制办理为主的一系列可借鉴、可推广、易操作的审批措施，包括市行政审批局针对园区项目，实行承诺制受理，共解决相关取水水保手续95项；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网上收件、线上召开专家评审会出具评审意见，共审批环评手续23项；市林草局、市发改委容缺辅助性材料受理，提前介入服务，对林草征占、能耗评估方案先行预审，共审批林草征占、能评手续82项，通过这些优化措施推动办理了385项相关事项。同步开展集中审批、集中开工等强有力的调度举措，及时解决企业项目落地遇到的困难问题，重大项目建设从开年就步入快车道。目前，全市重点项目开复工率达到84.7%；全市566个新建项目主要手续办结498个，办结率88%；519个列入自治区级重大项目，开复工450个，开复工率87%，均创下历年同期最好水平。

三是跟进调度经济指标确保高位运行。建立月度点评通报、每周调度梳理工作模式，对各地区项目建设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及时指导解决存在问题，确保各项指标保持“快增长、高投资、热消费”的良好势头。一是地区生产总值稳步增长。一季度，完成861亿元，同比增长7.2%，全区总量排名第3位。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表现亮眼。1—5月份，完成1087.6亿元，同比增长18.8%，总量、增速均排名全区第2位。三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高位运行。1—5月份，累计完成263.8亿元，同比增长39.2%，排全区第6位。四是社会消费品零售指标领跑全区。1—5月份，完成451.4亿元，同比增长13.7%，排名全区第1。

四是全面强化政策统筹落实。深入贯彻国务院、自治区部署要求和市人大《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等政策文件，印发实施《呼和浩特市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关于落实〈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优化营商环境2023年工作要点方案〉》等8项具体行动方案，明确细化全年工作目标、思路举措。

（二）持续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一是全面加快考核任务推进。按照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总体要求，制定236条具体落实举措，逐项明确责任主体、攻坚举措，制定任务清单，全程跟进督办落实。截至目前，自治区181项考核任务已完成175项，完成率96.7%，考核任务的整体推进情况位居盟市前列，向自治区考评系统报送创新亮点63个。剩余任务6项，其中4项为自治区统筹推进事项，正在加快推动落实。

二是全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逐项对标2022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反馈我市81项问题，分解梳理形成196项具体整改任务，编制《2022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全部建立清单台账、整改台账，实行动态销号机制。在市政府网站及44个部门网站开设营商环境专栏，介绍国家、自治区及我市营商环境领域政策及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提升营商环境服务事项知晓率，营造问题联动整改浓厚氛围。

三是开展常态化督导督办。市县两级针对招商引资、依法行政、审批服务、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建立营商环境跟踪督查机制，组织开展了5轮次督查督办，确保政策措施高效落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会同市纪委、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不定期抽查和督查，对工作指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跟进。建立问题定期汇总通报工作机制，分管市长不定期召开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急难险重问题解决。

（三）持续提高审批服务效能

一是深入推进“一网办”“一次办”“掌上办”业务。“一网通办”事项达到947项；改革完成证照关联6674项；引导各大医院接入蒙速办移动端提供一站式就医服务；在自治区103项“一件事”清单基础上，新增套餐10项；推进呼包鄂乌政务服务跨盟市“四城通办”事项379项；与国内25个省、38个地级市、16个自贸区以及黄河流域572家政务服务单位开展了“跨域通办”合作。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程建设全流程审批事项由53项精简至37项，申报材料由500余项缩减至145项；搭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可视化平台；推进37个审批事项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指导帮助197个项目使用各类区域评估成果1017次，企业节约成本382.96万元。设置32个“帮办代办”窗口，服务重点项目896个。

三是持续拓宽行政审批服务领域。在各地服务大厅全部提供企业开办所有事项“一站式”服务，全市新开办各类企业7529户，同比增加38.6%；为企业提供免费邮寄974次，免费刻章21703枚，减免费用169.16万元；在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林格尔新区设置政务服务办事机构；完成电子证照所有流程标准化改造；搭建审批监管互动系统，建立审批监管联络员机制，整合实现16个部门同频互联；推动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自有业务系统与自治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互联互通。目前，政务服务“好差评”总数76.7万条，好评率99.99%。

四是强化金融保障支持。发布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册和金融产品册，推动嵌入“蒙企通”服务平台；组织召开民营企业融资专题座谈会等8场政金企对接活动；协调农信贷风险补偿金2000万元，帮助小微企业融资近亿元。在金融助推首府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协调24家银行授信918亿元，现场与23家企业签订合同206亿元；全面摸排“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情况，重点培育后备企业26家，其中16家进入自治区重点上市后备资源库；2023年3月28日，今年全区首家上市公司燕谷坊在纳斯达克上市。

（四）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一是主动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市场环境。完善党政领导干部联系走访民营企业和商（协）会制度，定期召开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座谈会，及时受理、办结“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诉求。

二是努力改善法治保障环境。建立企业家冤错案件防范和纠错机制，成立涉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冤错案甄别纠正委员会；在涉企执行案件中，采用“活封”、查封对企业影响较小的财产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涉案企业正常运转；集中攻坚涉企长期未审执结案件，确保动态清零、严防清旧积新；组织45个调解组织进驻法院诉调中心，262名调解员开展矛盾诉前调解。构建“信访+调解+司法确认”“访-调-诉”一站式化解模式。目前，全市诉前调解案件10372件，化解纠纷6478件，标的额1.2亿元。

三是全面提升监管服务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在线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做到“无事不扰”。深入开展包容审慎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推进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印发我市《服务“三新经济”市场主体发展探索实施“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在全区率先印发《关于完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修订《呼和浩特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局际联席会议政策措施抽查、政策措施会审暂行办法三项制度，运用更加灵活便捷的监管方式为企业发展提供便利。

二、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经过多方面持续努力，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改善，成效显著，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与广大企业、群众的需要期盼相比，仍然存在诸多不足和短板。

一是我市营商环境与发达地区相比处于下游水平。京沪等发达地区营商环境已进入6.0时代，我市尚停留在相对基础的时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任重道远。

二是政务服务能力与区内其他盟市相比还有不足。“网上可办”与“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马上办”事项占比均低于自治区平均水平，“蒙速办”App上线特色应用数量偏少，其中可办应用占比较低，企业和群众在移动端办事体验度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三是市场环境和法治环境还有待完善和提升。市场信用环境方面，平台系统不健全，信用信息归集难度大，“双公示”工作落实不到位，信易贷工作成效不佳；市场监管方面，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率较低，综合行政执法覆盖面较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有待完善，智慧监管水平有限，非现场监管效果不明显；解决商业纠纷方面，时间相对较长成本偏高，整体质效较低，执行案件结案时间长，实际执行到位率较低。

四是数据信息通道还没有完全畅通。由于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政府部门条块分割、数据权属与数据责任不清晰等原因，部门间信息共享客观存在形式不统一、共享需求不匹配、共享能力不达标等问题，导致“电子证照”“数据共享”读取范围有限，共享程度不高，应用场景狭窄，影响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的整体效能。

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不移沿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总体要求，全力以赴抓好全区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部署的重点任务落实，增强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推动首府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发力。

一是持续打造高效便捷政务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呼和浩特市一网通办三年行动方案》，将现有“一网通办”平台进行升级，年内市本级“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提升至90%以上；对市本级无业务系统事项全部纳入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依托平台开通“掌上办”功能，提升“掌上办”事项占比；对于自治区已打通的41个区建系统和拟打通的国建系统，及时应用对接成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全面梳理我市“马上办”事项清单，在2022年梳理的845个事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马上办”事项范围。探索推广运用电子证照和电子印章，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平台通、数据通，扩大政务信息共享应用广度。

二是持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呼和浩特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打造全方位智能化信用信息枢纽中心，实现信用信息“一张网”；建立加强“双公示”报送工作机制，召开“双公示”工作推进培训会议，实现“双公示”报送工作常态化；发动全市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信易贷”平台注册并发布融资需求，召开融资对接会、培训会以及宣传推广活动，进一步深化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让“以信助融”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持续提高解决商业纠纷质效。实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执。首执案件以立案之日为起算点，当日完成初次接待、3日内完成格式化法律文书发送、24小时之内发起网络查控；设立快执团队集中办理简单案件，办理期限不超过30天；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将涉企案件立案周期缩短至0.5天，大力推进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在线缴退费、电子送达、在线解纷等信息化手段；建立“周简报、月通报、季调度”执行质效指标监管制度；探索建立执行案件“一案一群”工作模式；构建线上“点对点”查控，足不出院即可完成对本市不动产、车辆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操作；严厉打击拒执行为。开展“拒执罪认定标准”调研、分析工作。

四是持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水平。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工作；严格要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拓宽现有公开形式和媒介；推行移动监管执法方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程电子化、信息化、智慧化，形成任务响应、证据采集、结果录入、结果公示等全周期闭环应用。

同时，要全面启动新一轮“国评”“区评”组织准备，督办各地区各部门对现有政策、流程与先进地区抓对标、做优化，争取能够出亮点、争进位。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2023年6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在打造“政策支持、要素供给、服务保障”上狠下功夫，从2019年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倒数第一跃居到2020—2022年连续三年在全区营商环境评价中排名第二，并凭借“公共服务优化”取得的优异成绩，入选“2022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城市”。在此基础上，2023年，站在“强首府”的战略高度，持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政务服务方面，线上突出“一网通办”“掌上办”，持续提升群众企业办事便利度；线下聚力“六办”：“一窗办”“一次办”“就近办”“信用办”“自助办”“延时办”。企业开办方面，线下推行“一站式”办理，线上推行“一网通办”“自助办理”，推行成本“零费用”，推行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改革。企业发展方面，鼓励企业在市级标杆示范企业基础上申报自治区级标杆示范企业，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倍增行动计划，实施创新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加大惠企助企事项落实力度。

会议指出，我市营商环境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体制机制政策仍需完善。在工作过程中因没有专门机构负责统筹协调，仍然存在部门沟通协调不畅通、工作力量分散、体制机制不健全等突出问题；惠企政策“碎片化”依然存在，还需系统梳理、充分整合。二是政务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线下群众办事渠道单一，多场景、多渠道的服务方式较为短缺；存在部分涉企数据传输速度慢，未实现涉企数据实时更新等问题，电子证照应用还不够广泛。三是招商引资项目难以及时落地。项目签约后受土地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落地困难；因新能源指标缺乏和能耗指标管控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及时落地；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不够，存在现有政策内承诺资金难以兑现等问题。四是监管机制落实不到位。部门协同监管、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未能实现部门间的全覆盖，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的少。五是中小企业融资难依然存在。企业融资便利化程度不高，中小企业存在不敢贷、不能贷的问题，银行慎贷、惜贷、拒贷现象时常发生。六是综合谋划还不够。尚未在准入、成本、税费、融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统筹考虑、综合施策。

会议建议：

一、完善相关政策制度

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在准入、成本、税费、融资、基础设施、产业配套、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制定实施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升级版行动计划。要优化工作机制，完善信息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民营企业及时知晓党委、政府的文件内容，了解出台的政策。要实事求是地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严格落实已出台的政策和做出的承诺。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打通政策落实堵点，确保政策落到实处，让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一是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从主题集成服务、用户专属空间等方面入手，进一步丰富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流程线上线下相一致，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向基层延伸。到2023年底前，除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国建业务系统未联通外，市本级9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1000项事项实现“掌上办”；旗县区7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加快推进人社信息建设，收集群众最关切的问题，深入推进“网上办”“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二是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区域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呼包鄂乌一体化合作机制，2023年推动640项依申请行政权力事项和360项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呼包鄂乌“四城通办”。三是提高企业开办办理效率。优化提升旗县区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全面推行企业开办“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进一步拓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的应用范围和应用场景。推进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探索将营业执照、税务、公章、银行销户等单独注销业务整合为“套餐式”服务，实现注销业务跨部门、跨层级集成化办理。

三、推进项目尽快落地

重点从财政扶持及基金配套保障、项目用地及物理空间保障、市场资源配置保障、能源指标保障等方面对项目提供要素支持。做大做强园区经济，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对于在谈未签约项目要进一步理顺和完善产业项目承接工作机制，坚持全市统筹、地区联动、专班推进。积极邀请企业来呼实地考察，加快推进项目选址，争取项目早日签约落地，真正把招商引资成果转化为发展成果。

四、完善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调整并持续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立足实际动态调整，持续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计划，使其适应新形势需要。积极探索开展“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建立市场监督管理“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

五、满足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继续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支持首府高质量发展，积极协调各类商业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多渠道服务，丰富和拓展金融产品在线供给。落实惠企金融政策，主动引入金融机构以贷款利息低、审批手续便捷助企惠企，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实际困难，引导银行为中小微企业走出困境制定更多金融类贷款产品。不断加强防范金融风险工作力度，治理金融乱象，全面维护我市金融稳定发展。

请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3年11月21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李凤仙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0日

编辑：李慧平 陈瑛 吴琼 美编：晓行